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2,005,783.7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清辉	韩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电子信箱	jqhui@shenmapower.com	hanxiao@shenma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空心复合绝缘子、支柱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复合套管、开关复合套管等;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长寿命线路复合绝缘子和复合横担(输电塔复合横担和配电网复合横担);公司通过对电气设备密封结构、密封件材质和密封件安装工艺的深入研究,研发出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和整体密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电气设计创新、结构创新和安装工艺创新,研发出防闪络解决方案,用于存量电力系统传统瓷、玻璃外绝缘产品的闪络事故治理。目前,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与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经授权后直接向供货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 ISO9001:2000质量管理标准程序,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技术、质量等部门一起对新供应商或新原材料进行认定。供应商交货后,公司质检部门依据标准对采购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的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在采购时根据市场状况与供应商定期协商确定价格。采购部门每季度会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根据考评流程,组织技术、质量等部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公司为了保证各类采购物资供应安全,一般对于每一种物料和服务都会确定1-2家备选供应商,以防止在主要供应商供货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保证公司各类物资供给正常。

2、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按单生产模式,从接收客户需求到满足客户需求,整个价值链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签订合同、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分解、物料采购入库、生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及检试验、成品入库、物流发货等主要环节。

公司通过APS排程系统进行生产订单的管理和安排,排程分为主计划与分计划,基于关键工序产能,确定每一个订单的主计划,并依据主计划时间要求结合物料采购周期编排物料到位计划,直至检验、包装、入库和发货运输。

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全面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PDM、SAP、APS、MES、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保障"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高质量和高效率运营。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国内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省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对于电网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对于电力设备生产商,公司主要根据合同、订单向其供货。公司主要国际客户为以ABB集团、GE集团、Siemens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电力设备生产商及国际电网客户。对于ABB集团、GE集团、Siemens集团等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规范采购的通用合作条款,客户按月下达具体订单。对于其他国际客户,公司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逐笔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该行业与国家电网建设紧密相连,属于国家基础建设的一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接下来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电力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已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国家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将规划建成一批特高压工程并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79,980,029.69	1,359,132,452.60	1.53	901,414,344.85
营业收入	662,973,845.22	628,744,707.16	5.44	653,580,5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99,588.58	127,245,396.11	2.71	121,554,0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69,617.75	116,855,688.91	3.09	103,412,5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012,565.20	1,075,322,764.42	3.97	741,748,7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2,871.91	121,357,814.40	-18.99	166,193,4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4.31	减少2.23个百分点	17.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230,083.84	183,608,948.41	171,003,689.51	205,131,1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5,130.25	39,580,349.96	38,994,342.33	34,749,7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07,744.05	36,682,836.40	33,701,285.17	32,277,7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185.82	3,402,089.98	25,627,064.92	74,551,902.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按照相关认定办法和税收优惠政策,前三季度系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相应期间的所得税。2020年12月,因申报材料形式上未满足完整性要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认定通过。因此,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调整前三季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故导致季度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0	270,000,000	67.49	270,000,000	质押	1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小琴	0	90,000,000	22.50	9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中琴	521,800	521,800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丽	416,149	416,149	0.1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忠莉	219,700	219,7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茂瑞	213,900	213,9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伟国	202,800	202,8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白双平	200,000	200,0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中华	178,041	178,041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永行	173,100	173,1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7.4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89.9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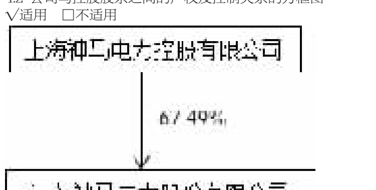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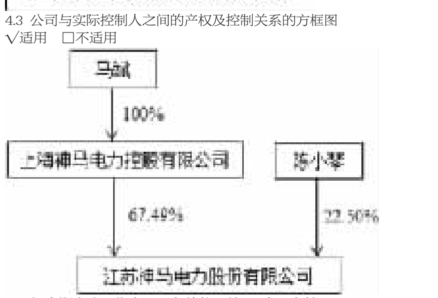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97.38万元,同比上升5.44%;实现净利润13,069.96万元,同比上升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46.96万元,同比上升3.0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神马电力有限公司(SHEMAR POWER PTE. LTD.)。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3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2,005,783.7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99,588.58元的39.79%。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向全体监事支付薪酬具体金额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监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7.1 关于监事会主席凌伯琴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凌伯琴回避表决。

7.2 关于监事张文斌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斌回避表决。

7.3 关于监事吴红芹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红芹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入金额,减少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保持不变。

●2021年3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5.94元(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270.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1,535,6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28,63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比例为94.2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4,483.16	92.47%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100%
	合计	20,632.86	19,453.62	94.28%

三、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现拟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原来的83,600.00万元调整为45,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变。经本次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3,600.00	45,000.00	15,662.40	15,662.40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6,530.00	26,530.00	4,970.46	4,970.46
	合计	110,130.00	71,530.00	20,632.86	20,632.86

(二)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旨在服务于公司变电站复合绝缘子产品整体制造水平的提升,实现从质量、成本和交付周期等方面,满足其进一步保持和扩大在全球市场上的领先优势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正在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其中,土建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硅橡胶伞裙成型和端部法兰装配工序已有11条产线完成投产(规划建设15条线),复合材料绝缘管成型工序因工艺技术革新和2020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影响,目前处于装备购置和生产线搭建阶段。此次调整该项目的投入金额,主要原因来自于公司复合材料新型成型工艺的开发成功与投入使用,和部分生产设备与软件服务由外购转为自主开发,在保障项目既定产能目标的情况下,显著降低了设备资产的投入。

1、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复合材料新型成型工艺,极大程度地减少了设备资产的总投入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所持续开展的技术革新。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成功开发并投入使用的复合材料新型成型工艺,能够在显著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极大程度地减少设备资产的总投入。

公司填补国际空白的变电站复合绝缘子产品,在开发成功以来,因无现成的生产制造技术和装备,配套产品实现的生产线及其设备、模具等,一直依靠的是自主研发。在此过程中,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等),在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的同时,也会探索新的制造技术,来实现更精益、更绿色的产品制造。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初期,针对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的核心部件-复合材料绝缘管的生产,公司基于技术洞察进行工艺创新,投入开发新型的成型工艺以替代传统的湿法缠绕工艺。经过工艺设计、装备开发(包括设备和模具工装)、样品验证、小批试制和生产线布局搭建等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该生产工序已进入装备购置和生产线全面搭建阶段,相比募投项目可研时采用的湿法缠绕工艺,能够显著减少设备资产的投入,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下图所示为新旧两种技术的工艺流程对比。

传统复合材料湿法缠绕成型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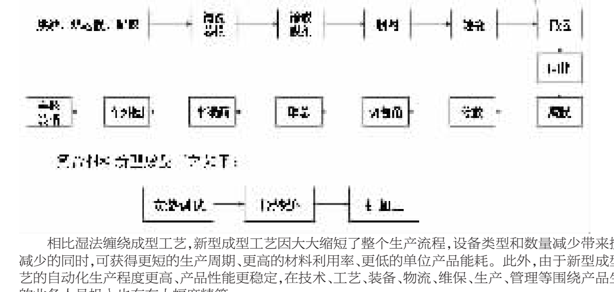

相比湿法缠绕成型工艺,新型成型工艺因大大缩短了整个生产流程,设备类型和数量减少带来投入减少的同时,可获得更短的生产周期、更高的材料利用率、更低的单位产品能耗。此外,由于新型成型工艺的自动化生产程度更高、产品性能更稳定,在技术、工艺、装备、物流、维保、生产、管理等围绕产品生产的业务人员投入也存在大幅度精简。

2、部分生产设备和软件服务由外购转自主开发,也大大降低了投入成本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在可研时,其中的设备投入和信息化建设,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为主要路径。随着公司在自动化、精益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组织能力的打造和提升,核心装备逐步从"联合开发+采购"转为"自主开发+委外加工"、软件服务逐步从"定制化采购"转为"自主设计和开发",由此为本次项目的投入减少了较大的采购费用。

(三)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方向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在保证产能产出的前提下,设备资产投入上进行了极大程度的优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需要,同意公司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2,005,783.7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99,588.58元的39.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金额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

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5万元(含税);(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月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综合确定。

9.1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马斌回避表决。

9.2 关于董事陈小琴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小琴回避表决。

9.3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鑫鑫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鑫鑫回避表决。

9.4 关于董事王翔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翔回避表决。

9.5 关于独立董事沈小燕2020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6 关于独立董事丁留华2020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7 关于独立董事司马文霞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司马文霞回避表决。

9.8 关于独立董事袁学礼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袁学礼回避表决。

9.9关于独立董事李志勇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志勇回避表决。

9.10关于副总经理吴晶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1关于副总经理王鸭群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2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季清辉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3关于财务总监贾冬妍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公司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8,346,861.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44,4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005,783.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9.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情况,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1/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9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7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53.6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79.24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54.64万元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于 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活期	1,237.70
合计	–	–	–	1,254.64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39.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使用延期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1年9月末和2021年12月末。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所开展的技术革新和2020年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完善整体研发规划、优化实验室定位和2020年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1,939.76	14,483.16	-1,179.24	92.47%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1,939.76	19,453.62	-1,179.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9 月末和2021 年 12 月末。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围绕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所开展的技术革新和 2020 年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完善整体研发规划、优化实验室定位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9年8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5,872.73万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